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08.06.24）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備註
			分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起		
1	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	第八十五條		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九萬元罰鍰。				違規行為人	
2	未經核准，擅自建造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屬違建查報案件**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並告知**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建造人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非屬違建查報案件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五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並告知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非屬違建查報案件	**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十乘以已施作工程進度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並告知不停工補辦手續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3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擅自使用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同者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二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同左	同左	使用人	公有建築物或公益事業用之建築工程，涉有未領得使用執照及擅自使用案件，另案簽報，不適用本項次罰基準。
			擅自使用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三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處以實際違規使用範圍工程造價千分之五十，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同左	同左	使用人	
			擅自使用停車空間停放與工程無關車輛數達十輛以上者	按違規樓層工程造價乘以違規車輛數與法定停車位總數之比值，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使用人	
4	未經核准，擅自拆除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第三款		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拆除人	
5	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等之設計，未經核准，先行動工。	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處九千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承造人或 監造人	
6	建築執照遺失，未登報作廢申請補	第八十七條第二款		處九千元罰鍰，並勒令限				起造人、承造人或監	

	發，仍繼續施工。			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造人	
7	逾建築期限未依規定申請竣工展期。	第八十七條第三款		處九千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承造人	
8	逾開工期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	第八十七條第四款		處九千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	
9	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依規定申請備案。	第八十七條第五款		處九千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	
10	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	第八十七條第六款		處九千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起造人	
11	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第八十七條第七款		處九千元罰鍰，並勒令限期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者，勒令停工。	第一次處分後於三十日內派員勘查，如繼續違規施工，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發函勒令停工。	於第二次處分後十五日內再派員勘查，如仍繼續施工制止不從，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移送法辦。		承造人或監造人	一、屬供公眾使用建物，要求委託專業公會辦理鑑定。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物，要求承、監造人勘查並簽證負責。
12	未依指定建築線退讓建造。	第八十八條		處四萬五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3	於道路交叉口及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未依退讓辦法退讓建造。	第八十八條		處四萬五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4	建築物建造未經許可突出於建築線之外。	第八十八條		處四萬五千元罰鍰，並令其一個月內修改。逾期不遵從者，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承造人或監造人	
15	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	第八十九條	執照內有承造人者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同項目違規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九萬元罰鍰，勒令停工，並移送營造業懲戒會懲處。	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依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施工管制措施」，違反規定者統一裁罰。
			執照內無承造人者	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同項目違規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	同項目違規者，處九萬元罰鍰，勒令停工。	起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16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A類	A1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廿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一、第一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第二次以後處建築物所	一、建築物有妨害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項目檢查申報不合格）或經本府提報為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或正俗專案執行對象者，於第二次罰鍰處分時併予執行停止供水
			A類	A2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B類	B1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廿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B2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	處三十萬元罰鍰。	處三十萬元罰鍰。		

					善或補辦手續。	停止違規使用。			有權人、使用人。	供電。 二、第一、二、三、四次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停止違規使用之期限，除提報「正俗專案」執行對象七日外，一般以文到一個月為原則。另能補辦手續合法化之用途類組，基於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之申辦時程考量，酌予三個月期限補辦手續。 三、建築物違規使用得視其情節輕重，於第四次處分時可依同法第94條規定，制止其違規使用行為。爾後再查有同一違規行為者，即移請地檢署偵辦。 四、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B3組、B4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C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D類	D1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D2組、D3組、D4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			
				D5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E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			
			F類	F1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F2組、F3組、F4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G類	G1組、G2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一萬元罰鍰。			
				G3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H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爾後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I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二萬元罰鍰。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17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A1、B2（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千㎡者）、B3、B4、C1、C2、D1、D5、F3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行為者。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一. 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二. 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後，仍有不從者，應處罰鍰處分且連續處罰鍰之額度應不低於前次處分之金額，並限期停止令其使用，如仍
				前項違規行為改善完成後，於一年內再查有違規者。(不限於同一違規行為)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B1、樓地板面積達二千㎡以上之大型商場、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B2類組）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行為者。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前項違規行為改善完成後，於一年內再查有違規者。(不限於同一違規行為)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A2、D2、D3、D4、E1、F2、F4、G1、G2、G3、H1、H2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行為者。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按月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不從者，應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前項違規行為改善完成後，於一年內再查有違規者。(不限於同一違規行為)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18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A1、B1、B2、B3、B4、C1、C2、D1、D5、F3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拒不配合檢查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A2、D2、D3、D4、E、F1、F2、F4、G1、G2、G3、H1、H2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處六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拒不配合檢查者，按次處二十萬元罰鍰罰，並擇期檢查。		
19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A1、B1、B2、B3、B4、C1、C2、D1、D5、F3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改善期間並應停止使用。	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欲處所有權人罰鍰，應同時注意是否已構成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之故意或過失要件。
			A2、D2、D3、D4、E、F1、F2、F4、G1、G2、G3、H1、H2等類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拒不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十二萬元罰鍰。			
20	機械遊樂設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設置者，核准使用期間不適用本項次裁罰基準。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按月處二十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險。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補辦手續，屆期若未補辦應停止使用。	屆期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未依規定實施安全檢查。(含檢查不合格項目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若未補辦並勒令停止使用。	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未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按月處十二萬元罰鍰。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未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停止使用。	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	
21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檢查人員違反執業有關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處十二萬元罰鍰。				專業機構或人員	並副知所有權人、使用人改善並重新辦理申報。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業務。	處十二萬元罰鍰。				檢查機構或人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處十二萬元罰鍰。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	
		第九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	處十二萬元罰鍰。				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22	強制拆除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	第九十五條	在空地(一般、法定)、屋頂或露台上新建、增建建築物，面積在十㎡以上，經強制拆除後重建者。	移送法辦				違建所有人	
			前項以外違反臺北市政府有關取締或處理違建相關規定之構造物或相關設備，經強制拆除後重建者。	發函書面警告	移送法辦				
23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按月處十二萬元罰鍰。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室內裝修妨害或破壞防	處六萬元罰鍰	處十二萬元罰	處二十四萬元	屆期仍未改		

			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	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善或補辦者，按月處三十萬元罰緩。		
			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處六萬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十二萬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施	處六萬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十二萬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非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處十二萬元罰緩。					
24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	處十二萬元罰緩。				室內裝修從業者	
			未依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處六萬元罰緩，並報請內政部依法處理。					
25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或定期申請安全檢查。	第九十五條之二	設備台數未達十台者。	處三千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六千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九千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九千元罰緩。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設備台數達十台以上者。	處五千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處一萬五千元罰緩並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按月處一萬五千元罰緩。		
26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四萬元罰緩，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八萬元罰緩，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萬元罰緩，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按十日處二十萬元罰緩。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或消防救災逃生避難之情形。	處六萬元罰緩，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十二萬元罰緩，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處二十萬元罰緩，並限期十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屆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按十日處二十萬元罰緩。		